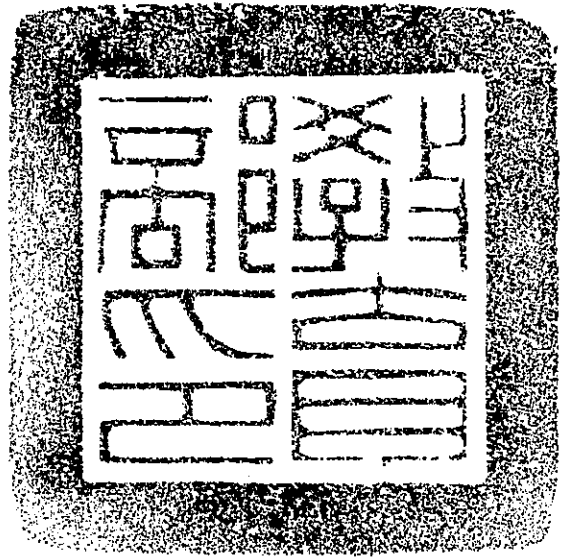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文(二)字第1010100434C號



修正「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 蔣偉寧

裝

訂

線